

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美國運通信用卡

主卡持卡人茲同意以下授權直接轉帳條款：

主卡持卡人茲授權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運通」)及前述之授權金融機構得自主卡持卡人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下簡稱「本服務」)。惟當主卡持卡人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主卡持卡人同意授權金融機構得自行決定不予轉帳或拒付上述之帳款,亦得將此餘額不足之事實通知美國運通。

主卡持卡人卡號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主卡持卡人同意美國運通得將該帳款退還主卡持卡人。

美國運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美國運通係於辦理信用卡業務、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以提供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帳及類似目的。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主卡持卡人提供於本授權申請書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主卡持卡人中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存款帳戶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自取得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直至美國運通蒐集主卡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惟因依法律規定、經營業務或經主卡持卡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利用地區：美國運通及其他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3. 利用對象：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與主卡持卡人交易之相對人、美國運通及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事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

4.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主卡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美國運通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美國運通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主卡持卡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美國運通因法律規定或經營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主卡持卡人請求為之。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通知美國運通。

(五) 主卡持卡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主卡持卡人如未能完整提供本授權申請書要求填寫之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完成本服務之申請。主卡持卡人日後若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其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提供本服務,亦須立刻終止本服務,請持卡人注意務必自行繳款以免權益受損。

持卡人填寫本服務申請書茲代表同意以下條款：

持卡人了解持卡人得自帳單結帳日期算起十天的期限內,核對帳單,並得隨時向美國運通查詢帳單之有關事項。

持卡人同意主卡持卡人帳戶內無足夠之款額支付該等經授權轉帳之帳款時,應由持卡人自行繳納款項。

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本服務須事先通知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將視持卡人帳單截止週期與授權扣款銀行之工作時程盡快取消本授權服務,請持卡人注意下期帳單是否需自行繳款。

持卡人亦同意美國運通得因業務考量隨時通知持卡人取消直接轉帳,並由持卡人自行繳納款項。

持卡人同意本服務僅適用於本次申請書上之美國運通卡帳戶。

主卡持卡人茲同意以下授權直接轉帳條款：

主卡持卡人茲授權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運通」)及前述之授權金融機構得自主卡持卡人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下簡稱「本服務」)。惟當主卡持卡人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主卡持卡人同意授權金融機構得自行決定不予轉帳或拒付上述之帳款,亦得將此餘額不足之事實通知美國運通。

主卡持卡人卡號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主卡持卡人同意美國運通得將該帳款退還主卡持卡人。

美國運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美國運通係於辦理信用卡業務、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以提供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帳及類似目的。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主卡持卡人提供於本授權申請書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主卡持卡人中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存款帳戶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自取得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直至美國運通蒐集主卡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惟因依法律規定、經營業務或經主卡持卡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利用地區：美國運通及其他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3. 利用對象：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與主卡持卡人交易之相對人、美國運通及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事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主卡持卡人個人資料。

4.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主卡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美國運通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美國運通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主卡持卡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美國運通因法律規定或經營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主卡持卡人請求為之。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通知美國運通。

(五) 主卡持卡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主卡持卡人如未能完整提供本授權申請書要求填寫之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完成本服務之申請。主卡持卡人日後若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其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提供本服務,亦須立刻終止本服務,請持卡人注意務必自行繳款以免權益受損。

持卡人填寫本服務申請書茲代表同意以下條款：

持卡人了解持卡人得自帳單結帳日期算起十天的期限內,核對帳單,並得隨時向美國運通查詢帳單之有關事項。

持卡人同意主卡持卡人帳戶內無足夠之款額支付該等經授權轉帳之帳款時,應由持卡人自行繳納款項。

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本服務須事先通知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將視持卡人帳單截止週期與授權扣款銀行之工作時程盡快取消本授權服務,請持卡人注意下期帳單是否需自行繳款。

持卡人亦同意美國運通得因業務考量隨時通知持卡人取消直接轉帳,並由持卡人自行繳納款項。

持卡人同意本服務僅適用於本次申請書上之美國運通卡帳戶。

印製日期：2024年11月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員服務部

104台北郵政46-662號信箱

廣告回信
台北區郵政管理局配贈
北台字第1641號
(免貼郵票)

